

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快速取现的公告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快速取现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条件

投资者自愿申请使用本集合计划的“快速取现”服务,使用时需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或其他有效途径与快速取现服务提供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管理人签订《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快速取现业务协议》,且本集合计划的状态设置为“开通”。

二、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快速取现业务协议》约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快速取现业务,可提交“快速取现”申请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9:25-11:30 和 13:00-15:00。兴业证券及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求适时调整该业务办理时间,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予以公告。

三、总额度、申请金额、次数、主存管银行等限制

自 2024 年 11 月 22 日起,快速取现业务单日总额度从 7000 万元调整为 4000 万元;单个投资者单笔下限为 1000 元,单日累计上限为 50 万元;申请金额为“1000 元”的整数倍,暂无申请次数限制。兴业证券或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对上述规则做出相应调整,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予以公告。

目前已开通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宁波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南京银行、民生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上海银行、华夏银行、江苏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北京银行、农业银行上述二十家主存管银行,支持快速取现业务的主存管银行将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予以公告。

四、业务手续费

快速取现业务暂不收取手续费,但管理人及兴业证券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快速取现业务手续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手续费等内容将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予以公告。

五、其他注意事项

1、快速取现通过份额转让方式实现，份额转让完成后，已转让份额在快速取款日（不含）之前的收益由投资者享有。

2、投资者申请快速取现的资金当日可用可取，需在当日 16:00 之前使用或转出，如果未及时使用或转出至银行卡，并且未调整留存金额或未暂停自动转入，该部分资金可能将会再次自动重新参与本集合计划。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快速取现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快速取现业务协议》，对可能产生投资风险的相关因素应详细了解、认真评估。快速取现服务非法定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取现条件及额度情况。提现有条件，依约可暂停。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产品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